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31821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商 标

丞儒科技

申 请 人 济南昇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地平甲第时代A地块2-321

代理机构 上海佳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机床用夹持装置；机器台；工业机器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清洁用除尘装置；工业用拣选机；涂漆机；包装机；运输机（机器）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